

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《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》

112·10·4 台灣心理健康聯盟--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的具體施政政策 [精神障礙社區服務之佈建](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金林總幹事)

- 1. 成立精神障礙者之《家屬的諮詢與支持中心》。
 - 一年內各縣市一所。五年內各行政區均應有一所。可由單一團體 辦理,亦可多單位合作。
- 成立「支持精神障礙家庭電話專線」: 家屬、精神病友及專業工作者共同營運的,免費為有需要的朋友 (包括病人的同學、同事、鄰居等)提供相關的諮詢與支持,並有 效與衛生局及社會局服務進行轉銜。
- 3. 保障精神障礙社區服務 多元 發展、經費充足、可跨年執行。 【落實精神衛生法一多元、持續提供的宗旨】 政府不要再「限定」單一規格的服務模式、單一團體的服務 案數量、單一縣市的補助案數量;應該要真正落實「多元」 服務來滿足不同的需求,鼓勵而非限縮民間團體可以發展的 服務案種類與數量。讓團體能自由提案;有口碑的服務,並 應積極推廣至各縣市。
- 4. 為精神障礙者及其有需要的家屬,發展專屬長照服務: 發展以陪同為主、到宅提供的長期性/及短期(含單次)「生活 支持性照顧服務」(如:陪同就醫、陪同購物、參加活動的交 通陪同或協助、指導排藥、居家清潔指導與協助、陪同運 動、關懷訪視…),做為精障家庭的「補充性長照服務」。
- 5. 補助民間團體<開辦費及籌備期和開辦後第一年的營運經費 >,以發展更多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及小型化住宿服務。
- 6. 排除現有身心障礙職業重建體系的框限,讓想提供精神障礙 就業服務的單位,都能有機會獲得就業服務的人力補助。
- 7. 鼓勵各醫院精神科門診處、各健康服務中心(衛生所)、身心障礙資源中心、各社福中心,擺放民間精神公益組織為精障者和家屬所提供的服務與活動訊息。





- 8.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主動積極為困難個案、高心理衛生需求 者及其重要關係人,持續性提供合適頻率之服務(包括但不 限於已送強制住院但被否准的病人、強制住院後出院的病 人、社區通報精神狀態不穩的病人、主動求助的病友及家 屬)。此積極性服務應採團隊合作方式,以生活適應為核心; 服務提供者可納入病友及家屬同儕。
- 9. 長照中心應主動出勤/到訪,積極(含遊說)為精障雙老家庭提供長照需求的評估並媒合照顧服務。

精障雙老家庭多,許多高齡父母本身已需要長照服務,但卻總是 覺得家中有個病人未必能接受外人來訪,所以忽略自己的需求不 斷苦撐家務/行動不便仍然硬撐,甚為辛苦更容易跌倒,市府的 長照中心應從被動等你來申請,改為結合里長主動到訪關懷,主 動評估、媒合需求。)

10. 培養精障計區服務人才。

- (1) 補足服務所需經費,每次核定多年的補助款,才能夠留住 精障社區服務的人才與經驗。
- (2) 在精神心理衛生領域,【人】--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能力和品質非常重要,資源必須投入社區,必須以生活面向的需求為服務核心,才能培育出高品質社區服務的人才。
- (3) 調整把數百億預算投入興建與營運多家司法精神病院的錯誤政策(減少這部分的預算、規模),把經費轉投入於社區,讓民間組織可發展當事者需要的多元、跨年提供的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障礙生活支持服務;也只有如此才可以真正有效的留住社區服務人才、累積社區服務經驗。
- (4) 政府出資,為精神障礙服務工作者設計循序漸進且合用的 教育訓練課程(實體與 e 化課程),內容應包括精神病友及 家屬之現身說法;每年邀聘國內外生活支持性服務、復元 服務卓有成效的專家、單位,演講或面對面交流。

聯絡:0916-072-755 myralchin@gmail.com、heart.life@msa.hinet.net